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墩卿

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墩卿於民國112年9月8日14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太保市農會信用部南新分部」旁停車場出入口起駛進入中山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於路旁起駛，在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方車輛即貿然駛入中山路，並欲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斜穿至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朱秀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後頭痛、嘴唇撕裂傷經縫合（1公分）、顏面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視野缺損、雙側上顎正中門齒、雙側上顎側門齒齒槽脊斷裂、左側側門齒向外脫位、左側正中門齒及側門齒假牙冠破裂、右上犬齒牙髓壞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
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於本院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71至73頁）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
交易字卷第8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法 官 余珈瑤

法 官 陳昱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